

高校新开设的微专业到底是什么

教育部近期印发通知,部署实施高校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双千”计划,推动全国范围内开设1000个微专业或专业课程群以及1000个职业能力培训课程。微专业到底是什么?如何看待微专业背后的人才培养趋势?

小而精,微专业人气爆棚

进入大二下学期,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与新媒体专业学生杜宛蓉比之前忙碌不少。除了主修课程,杜宛蓉周末还要上智能传播理论、数据分析与挖掘等“智能传播”微专业课程。

时下,周末去上微专业的风潮,正在不少高校流行开来。微专业是高校在本科专业目录之外,围绕特定专业领域,研究方向或者核心素养开设的一组小而精的课程,一般属于非学历教育,具有学习周期短、学习时间灵活等特点。

“微专业将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和传统新闻专业结合,课堂上既有校内老师,也有来自新媒体协会、融媒体中心的外专家,大大拓展了我们的眼界。”杜宛蓉说。

在安徽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智慧教育”微专业的课堂上,学生们正在收集学生课堂互动记录、在线学习轨迹和作业反馈等多种类型的教学数据,并根据教育领域的经典理论,运用智能算法对学生的特点展开分析。教育科学学院副院长韩建涛表示,“智慧教育”微专业是为响应国家教育数字化发展战略,应对人工智能全面融入教育的新趋势而设立的。

一些微专业走出校园,为社会人士提供学习机会。2023年起,苏州大学部分微专业面向社会开放共享。其中,“教育领导+”微专业面向陕西蓝田、云南宣威、贵州松桃和江西上饶等中西部地区的中小学教师免费开放,以提升中西部教师教学水平和综合能力;“精准放射医学”微专业则面向国内开设放射医学专业的9所高校开放共享,为放射医学本科教育搭建合作交流平台。

融合实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微专业的课程内容多为学科前沿或交叉内容,突出融合导向、实用导向,可成为新工科、新文科、新医科、新农科的落地实践。

“微专业已成为打破学科专业壁垒的一大尝试。”内蒙古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院长张芸对此深有感触,近年来人工智能快速发展,给传统新闻行业带来较大冲击,正当张芸和同事们思考新闻专业本科教育未来如何发展时,与人工智能相结合的微专业为他们提供了新的方向。

扬州大学教务处处长严长杰表示,当前高校人才培养存在“天然滞后期”,申报新的专业至少需要两三年时间,等到专业正式开设还需4至5年的培养期,首届学生毕业可能早已赶不上行业风口;微专业的设置轻巧灵活,一些反响好的微专业有望成为传统专业的有效补充,未来可能发展成为正式专业。

在助力学生提升就业能力的同时,企业也可以通过微专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实现专业教育与职业需求的“双向奔赴”。

插画、茶艺、客房创意服务……在黄山学院旅游学院开设的“民宿康养和数字化运营”微专业课堂上,更多的是实战型操作。黄山学院旅游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姚李忠表示,在有关民宿的微专业课上,民宿老板和学生交流互动,不少学生在课堂上找到了就业方向。

微专业的设置,还有助于及时培养市场急需人才。针对“双碳”背景下对相关领域人才的需求,内蒙古科技大学于2023年开设“碳中和”微专业,为学生从事“双碳”工作提供必需的基础理论知识和初步实践经验。

内蒙古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党委书记宋磊说,微专业将新技术、新产业引进课堂,可以让学生第一时间接触行业发展趋势,帮助学生补齐知识和技能短板,为学生就业助力。

避免一拥而上,高质量发展仍待破题

微专业打破了学科专业间的壁垒,也打通了学校和企业间的人才培养通道,受到多方欢迎,众多高校纷纷开设。在微专业遍地开花的同时,也要注意教育教学的精细化、特色化和规范化,推动微专业高质量发展。

部分高校微专业教学效果参差不齐,面临课时少、课程系统性弱、授课深度浅等问题,需做好精细化、定制化教学。江苏一所属高校教务部门负责人告诉记者,学校对已开设的微专业进行教学质量监测后发现,部分微专业办学效果不尽理想。为保证微专业教学效果,有必要对微专业授课进行差异化设计,以精细化、定制化教学提升学生修读获得感。

警惕微专业立项追逐热度、一拥而上。微专业虽然聚焦于热门行业、前沿领域,但是一哄而上追热门并不利于长远发展。严长杰认为,微专业的设立应紧密结合国家战略,顺应时代发展需求,建议各高校建立微专业动态进入和退出机制,合理控制立项总量,及时调整或取消不适应行业发展的微专业。

整合资源,避免微专业设置单打独斗、重复摸索。高校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当前大部分高校对此仍处于摸索阶段。业内人士建议,各地探索搭建微专业领域教育教学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平台。

此外,诸如一些高校对微专业没有明确收费标准,修习微专业获得的证书不能作为学历证明、社会认可度有待提升等问题,也有待进一步探索破解之法。

本报综合消息

中药减肥走红网络 医生建议:用前先问诊



最近,各式各样的中药减重配方开始走红网络,一些中医院也纷纷推出了有减重减脂功效的中药茶饮,受到不少网友的青睐。这些减重减脂茶是所有人都能喝吗?如何使用中药进行科学减重?

网上火爆的减重茶饮销量超上万股

使用中药方剂减重的人越来越多,有外地医院推出具有减重减脂茶后备受关注。重庆两江新区中医院药剂科主任中医师姜雪宏告诉记者,这款山楂降脂茶是医院中医专家携手药剂科科研人员研发的。他们从去年12月开始研发调试配方,今年5月中旬正式推出。因为重视体重问题的人群越来越多,山楂降脂茶推出之后获得不少关注,目前销售量已经超过上万股。

姜雪宏介绍,这款降脂茶主要配

方有陈皮、山楂、茯苓、荷叶、菊花、芡实等,选取的都是“药食同源”的药材,该茶饮具有化浊降脂、燥湿利水、抗疲劳等功效,适用于易积食、多食难化、脘腹胀满、体倦怠动、肥胖人群,对减重有一定的帮助。

中药对减重降脂确有疗效

目前中药减重掀起全民热潮,就此,重庆两江新区中医院治未病科主治中医师吴静告诉记者:研究与临床实践均证实,中药对减重确有疗效。

“中医认为‘肥人多痰湿’,肥胖者大多为脾虚痰湿,或兼内热、气滞,山楂降脂茶正适用于此类人群。”吴静说。记者也留意到,网上不少中药降脂茶配方中,含有山楂、荷叶、茯苓、陈皮等有利水、除湿、降脂等作用的常见药材,另外还有泽泻、白术、黄芪、金银

花等与它们搭配。“中药茶饮或方剂讲究配伍。例如,以山楂降脂茶为例,它有理气健脾、燥湿化痰的功效,通过调理肝脾,祛除痰湿,达到辅助减重降脂的目的。其中,茯苓可健脾利水渗湿,陈皮能理气健脾、燥湿化痰,荷叶能清暑化湿、利尿消肿,山楂有消食健胃、行气散瘀、化浊降脂之功,芡实有补脾除湿之用,菊花有清肝清热之效。”吴静表示。

用中药减重最好先挂号问诊

不过,如果市民想要采用中药减肥,吴静建议最好先到医院进行挂号问诊。“中药减肥遵循‘辨证论治’‘一人一方’,如果有这方面的需要,建议经专业中医问诊后,根据个人体质和肥胖类型辨证处方。不同肥胖人群的病因不同,其所制定的治法方药也会有差异。”

另外,一些药材在服用时存在禁忌,这也是采用中药减重前最好先找医生进行问诊的原因之一。“比如,医院这款山楂降脂茶,虽然配方里都是安全、常见,适用于大部分人的药物,但仍然有注意事项。比如,饮食上不宜与海鲜、火龙果、猪肝、胡萝卜同食;孕妇以及胃溃疡、胃酸分泌过多、脾胃虚弱、血脂过低者要慎用。市民如想尝试这款茶饮,也需挂号问诊,经医生评估是否适合服用。”吴静说。

吴静在此特别提醒大家,用中药茶饮减重减脂只能针对亚健康状态进行调理,如果是由疾病、药物或激素异常导致的体重异常增加的病理性肥胖,需通过医学干预解决病因。

本报综合消息

“儿童食品”是营养升级还是营销游戏?

儿童食用油、儿童饼干、儿童水饺……市面上,标注或通过包装设计与儿童相关的食品,大多分量更小、包装更萌、价格更高。

不少家长愿意购买“儿童食品”,认为“更安全、更健康、更适合给儿童食用”。

什么是“儿童食品”?其实,目前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中并没有“儿童食品”的定义。市面上常见的“儿童食品”,大多印有卡通形象、宣称含有更多营养素,品类繁多。

记者了解到,从配料和成分看,大多数产品与普通食品无差异。有的“儿童奶酪”等产品,还添加了更多的香精、着色剂、增味剂等食品添加剂。

目前有与“儿童食品”相关的食品安全标准吗?

市场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除对0~3岁婴幼儿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制定食品安全标准外,我国尚未对其他未成年人食用的食品制定专门的食品安全标准。对于3岁以上儿童的食品(不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没有专门的强制性标准,食品生产企业主要执行的仍是普通食品标准。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过程中,已考虑到儿童的安全和膳食营养需求,现行标准体系已涵盖适合于儿童食用食品的安全和营养要求。

山东省济南市市民肖琳为8岁儿子挑选零食时,会优先选择“0蔗糖”“不添加蔗糖”的“儿童食品”。

“0添加”“0蔗糖”真的更健康吗?记者尝试了一下宣称“0蔗糖”的零食,口感仍有很强的甜味,查看配料表,多数含有异麦芽酮糖醇、木糖醇等代糖成分。科信食品与健康信息交流中心主任钟凯介绍,“无添加剂”不等

于营养质量更好,需要结合产品配料表以及产品特性来分析,比如“0蔗糖”,要看有没有其他糖,如果葡萄糖浆、果糖、玉米糖浆等。

另一类营销“儿童食品”概念的方向是声称含有更多营养素。“是否适合吃加入保健成分的食物,因人而异。”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副教授范志红说,对儿童来说,最重要的是养成健康饮食习惯,吃多样化的天然食物,不能用某种有营养成分的食品来解决所有的营养问题。

广告法规定“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但并没有针对“儿童食品”设置的法律条款,只能适用于一般性规定,如对商品性能、功能、产地、用途等的宣传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内容不得虚假、不能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

市场监管总局广告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我国尚无有关“儿童食品”的法律概念。当前市场上不少商家销售“儿童食品”,甚至以此为噱头刻意炒作,配料不科学、不利于儿童成长发育的所谓“儿童食品”也有出

现。需要明确“儿童食品”的定义和具体监管要求,为加强监管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儿童食品”的安全受到全社会关注,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历来高度重视“儿童食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在2018年就部署开展校园及周边“五毛食品”整治,并持续加强校园周边食品销售安全监管,督促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总局近期发布的《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在“儿童食品”监管方面有了明显进展。该办法明确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依据的,食品标识不得标称适合未成年人食用,欺骗、误导消费者。”该办法2027年正式实施后,相关市场将得到进一步规范。

也有专家建议,规范“儿童食品”标识,可以探索使用专门标志或文字对“儿童食品”进行明确标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制定部门可以借鉴有关国家经验,结合营养评价体系,研究“儿童食品”技术要求、标识标注和声称条件,建立统一的“儿童食品”专用标识系统,明确监管要求,让消费者更放心。

本报综合消息

